税务师 教材精讲班 税法二

第四章印花税

目录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第三节减免税优惠

第四节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节征收管理

【考情分析】

单选、多选,分值10分左右。

第一节概述

- 1. 概念: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使用的应税经济凭证所征收的一种税。
- 2. 特点:①兼有凭证税和行为税性质;②征税范围广泛;③税率低、税负轻;④由纳税人自行完成纳税义务。

第二节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一、征税范围

(一) 书面合同

- 1. 借款合同,是指银行金融机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不包括同业拆借)的借款合同。
- 2. 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 3. 买卖合同,是指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还包括各出版单位与发行单位之间订立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征订凭证。
- 4. 承揽合同,是指承揽人按照定做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做人给付报酬的合同。包括加工、定做、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 5. 建设工程合同,是指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通常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 6. 运输合同,是指货运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 7. 技术合同,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 8. 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将租赁物交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定期向出租人支付约定的租金的合同。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
- 9. 保管合同,又称寄托合同、寄存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一方将物交付他方保管的合同。保管合同是保管人有偿地或无偿地为寄存人保管物品,并在约定期限内或应寄存人的请求,返还保管物品的合同。
- 10. 仓储合同,又称仓储保管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 11. 财产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协议。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但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二) 产权转移书据

产权转移即财产权利关系的变更行为,表现为产权主体发生变更。产权转移书据是在产权的买卖、交换、继承、赠与、分割等产权主体变更过程中,由产权出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所订立的民事法律文书。

我国印花税税目中的产权转移书据包括:

- 1.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是指国家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 2.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 3.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是指股份制试点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因购买、继承、赠与所书立的书据。包括上市股票和企业内部发行的股票买卖、继承、赠与等书立的书据。
- 4.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三) 营业账簿税

印花税税目中的营业账簿归属于财务会计账簿,是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的,反映生产经营活动的账册。按照营业账簿反映的内容不同,在税目中分为记载资金的账簿(以下简称资金账簿)和其他营业账簿两类。按照《印花税法》规定,目前只对资金账簿反映生产经营单位"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金额征收印花税,对其他营业账簿不征收印花税。

(四)证券交易

证券交易,是指证券持有人依照交易规则,将证券转让给其他投资者的行为。证券交易除应遵循《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交易规则,还应同时遵守《民法典》规则。证券交易一般分为两种形式:一种形式是上市交易,是指证券在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挂牌买卖。另一种形式是上柜交易,是指公开发行但未达上市标准的证券在证券柜台交易。

二、纳税人

印花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 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所称应税凭证,是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 凭证。印花税的纳税人具体包括立合同人、立据人、立账簿人、证券交易人和使用人。

(一) 立合同人

立合同人是签订合同的当事人,是指对凭证负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但不包括合同的担保人、证人、鉴定人。当事人的代理人有代理纳税的义务,他与纳税人负有同等的税收法律义务和责任。

(二) 立据人

立据人是产权转移书据的当事人,是指土地、房屋等权属转移过程中买卖双方的单位和个人。

(三) 立账簿人

立账簿人是设立营业账簿的当事人,是指设立并使用营业账簿的单位和个人。例如,企业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营业账簿,该企业即为纳税人。

(四)证券交易人

证券交易人是出让证券的当事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需要注意的是,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五)使用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其纳税人是使用人。值得注意的是,同一应税凭证,凡由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共同书立并各执一份的,原则上其当事人各方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各就其所持凭证的计税金额全额缴纳印花税。

三、税率

| 应税凭证 | 税率 |
|---|--------|
|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 万分之 |
| | 0.5 |
| 营业账簿 | 万分之 |
| | 2. 5 |
| 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 | 万分之3 |
| 使用权转让书据 | |
|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股权转让书据 | 万分之5 |
| 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险合同、证券交易 | 万分之 10 |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 一、减免税基本规定
- 1.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抄本:
- 2.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 3.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 4.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 5.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 6.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 7.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 8.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情 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二、减免税的特殊规定
- 1. 对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签订的用于生活居住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 2. 对农牧业保险合同免税。对该类合同免税,是为了支持农村保险事业的发展,减轻农牧业生产的负担。
- 3. 军事货物运输、抢险救灾物资运输,以及新建铁路临管线运输等特殊货运凭证免税。
- 4. 对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或批准进行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改组改制而发生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 5. 对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批准改制的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6.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税。
- 7. 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 8.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 9.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业务发展,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缴纳。
- 10. 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有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 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印花税。

- 11. 自 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1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依据"六税两费"优惠政策相关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第四节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计税依据

印花税实行从价计征,以凭证所载金额为计税依据。其中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具体规定如下:

- 1. 借款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借款金额。针对实际借贷活动中不同的借款形式,税法规定了不同的计税方法:
- (1) 凡是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以借款合同所载金额为计税依据计税贴花; 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所载金额为计税依据计税贴花。
- (2)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为避免加重借贷双方的负担,对这类合同只以其规定的最高限额为计税依据,在签订时贴花一次,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不再另贴印花。
- (3) 对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从贷款方取得一定数量抵押贷款的合同,应按借款合同贴花;在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

款而将抵押财产转移给贷款方时,应再就双方书立的产权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的有关规定计税贴花。

- (4) 对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的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应按合同所载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
- (5) 在贷款业务中,如果贷方系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借款合同,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对这类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的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款金额计税贴花。
- (6) 在基本建设贷款中,如果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合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且总合同的借款金额包括各个分合同的借款金额的,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 2. 融资租赁合同的计税依据为收取或支付的租金。
- 3. 买卖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记载的价款,不得做任何扣除。如以物易物的易货合同是反映既购又销双重经济行为的合同,因此,对这类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载的购、销合计金额。
- 4. 承揽合同的计税依据是加工或承揽收入的金额。具体规定为:
- (1)对于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定做合同,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金额和原材料金额的,应分别按加工 承揽合同、购销合同计税,两项税额相加数,即为合同应贴印花;若合同中未分别记载,则应就全部金额依照加工 承揽合同计税贴花。
- (2)对于由委托方提供主要材料或原料,受托方只提供辅助材料的加工合同,无论加工费和辅助材料金额是否分别记载,均以辅助材料与加工费的合计数,依照加工承揽合同计税贴花。对委托方提供的主要材料或原料金额不计税贴花。
- 5. 建设工程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约定的价款。
- 6. 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取得的运费收入,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
- 对国内各种形式的货物联运,凡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应以全程运费作为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 方缴纳印花税,凡分程结算运费的,应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
- 对国际货运,凡由我国运输企业运输的,运输企业所持的运费结算凭证,以本程运费为计税依据;托运方所持的运费结算凭证,按全程运费为计税依据。由外国运输企业运输进出口货物的,外国运输企业所持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托运方所持运费结算凭证,以运费金额为计税依据。
- 7. 技术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载的价款、报酬、使用费。为了鼓励技术研究开发,对技术开发合同,只就合同所载的报酬金额计税,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但对合同约定按研究开发经费一定比例作为报酬的,应按一定比例的报酬金额贴花。
- 8. 租赁合同的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
- 9. 保管合同的计税依据为收取(支付)的保管费。
- 10. 仓储合同的计税依据为收取的仓储费。
- 11. 财产保险合同的计税依据为支付(收取)的保险费,不包括所保财产金额。
- 12. 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 13. 应税营业账簿,以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合计金额为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
- 14. 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印花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税凭证和证券交易计税金额×适用税率

【例 4-1】假设某股份公司 2022 年 8 月发生如下应税业务:

- (1) 与 A 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销售货物一批不含税金额 300 万元、增值税销项税额 39 万元
- (2) 通过竞拍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受让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记载金额 20000 万元
- (3) 将一栋闲置厂房出租给 C 公司使用,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每月不含税租金 10 万元,租期 1 年,合

同记载不含税租金 120 万元;

- (4) 向某银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
- (5) 为了扩大经营规模,增加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要求: 计算该股份公司 2022 年 8 月应缴纳的印花税。(不考虑其他因素)

- (1) 销售货物应缴纳印花税=300×0.03%×10000=900(元)
- (2) 受让土地使用权应缴纳印花税=20000×0.05%×10000=100000(元)
- (3) 出租厂房应缴纳印花税=120×0.1%×10000=1200(元)
- (4) 向银行借款应缴纳印花税=5000×0.005%×10000=2500(元)
- (5) 增加实收资本应缴纳印花税=3000×0.025%×10000=7500(元)

该股份公司 2022 年 8 月应缴纳印花税=900+10000+1200+2500+7500=112100 (元)

三、计算印花税应当注意的问题

- 1. 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以上税目事项并分别列明金额的,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目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列明金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 2. 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 3.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 计税依据按照上述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 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 4. 应税凭证所载金额为外国货币的,应按照凭证书立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然后计算应纳税额。
- 5. 应纳税额不足 1 角的,免纳印花税; 1 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 5 分的不计,满 5 分的按 1 角计算。财产租赁合同经计算,税额不足 1 元的,按 1 元贴花。
- 6. 在签订时无法确定计税金额的某些合同,可在签订时先按定额 5 元贴花,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
- 7. 应税合同在签订时纳税义务即已产生,应计算应纳税额并贴花。所以;不论合同是否兑现或是否按期兑现,均应贴花。

对已履行并贴花的合同,所载金额与合同履行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的,只要双方未修改合同金额,一般不再办理完税手续。

第五节征收管理

一、印花税的缴纳方法

印花税的纳税方法较其他税种不同,是由纳税人根据税法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通过购买印花税票,进行贴花 和画销,履行纳税义务。同时,对特殊情形采取特定的贴花方式纳税。

(一)一般纳税方法

印花税通常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完纳税款。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或指定的代售单位购买印花税票,就税务机关来说,印花税票一经售出,国家即取得印花税收入。 但就纳税人来说,购买了印花税票,不等于履行了纳税义务。因此,纳税人将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税凭证后,应即行 注销,注销标记应与骑缝处相交。所谓骑缝处,是指粘贴的印花税票与凭证之间的交接处。

对国家政策性银行记载资金的账簿,一次贴花数额较大、难以承担的,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准,可在3年内分次贴足印花。

(二) 简化纳税方法

为简化贴花手续,对那些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税法规定了以下三种简化的缴纳方法:

1. 以缴款书或完税证代替贴花的方法。

某些应税凭证,如资金账簿、大宗货物的购销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等,如果一份凭证的应纳税额数量较大,超过 500 元,贴用印花税票不方便的,纳税人可以采取将税收缴款书、完税凭证其中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者由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注完税标记代替贴花。

2. 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的方法。

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可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按期汇总申报缴纳印花税的方式。 汇总申报缴纳的期限不得超过1个月,采用按期汇总申报缴纳方式的,一年内不得改变。

3. 代扣(代收)税款汇总缴纳的方法。

税务机关为了加强源泉控制管理,可以委托某些代理填开应税凭证的单位(如代办运输、联运的单位)对凭证的当事人应纳的印花税予以代扣(代收),并按期汇总缴纳。

(三) 纳税贴花的其他具体规定

纳税人贴花时, 必须遵照以下规定办理纳税事宜:

- 1. 在应纳税凭证书立或领受时即行贴花完税,不得延至凭证生效日期贴花。
- 2. 印花税票应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画销,严禁揭下重用。
- 3. 已经贴花的凭证,凡修改后所载金额增加的部分,应补贴印花。
- 4. 对已贴花的各类应纳税凭证,纳税人须按规定期限保管,不得私自销毁,以备纳税检查。
- 5. 凡多贴印花税票的,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扣。
- 6. 纳税人对凭证不能确定是否应当纳税的,应及时携带凭证,到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 7. 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对凭证的性质发生争议的,应检附该凭证报请上一级税务机关核定。
- 8. 纳税人对纳税凭证应妥善保存。凭证的保存期限,凡国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其他凭证均应在履行纳税义务完毕后保存1年。

二、印花税票

票面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分为壹角、贰角、伍角、壹元、贰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9种。

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期限和纳税地点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

(二) 纳税期限

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五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三) 纳税地点

纳税人为单位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纳税人为个人的,应当向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四)源泉扣缴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五)核定征收印花税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印花税的税源特征,为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

- 1. 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税凭证的。
- 2. 拒不提供应税凭证或不如实提供应税凭证致使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
- 3. 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未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报告,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不报告的;或者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有未按规定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的。

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应向纳税人发放核定征收印花税通知书,注明核定征收的计税依据和规定的税款缴纳期限。

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应根据纳税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收入,参考纳税人各期印花税纳税情况及同行业合同签订

情况,确定科学合理的数额或比例作为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

各级税务机关应逐步建立印花税基础资料库,包括分行业印花税纳税情况、分户纳税资料等,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估模型,保证核定征收的及时、准确、公平、合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以上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印花税核定征收办法,明确核定征收的应税凭证范围、核定依据、纳税期限、核定额度或比例等,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